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中)应急责改〔2019〕137号

锦华家具厂(中宁县锦华家具新材料有限公司)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油漆房油漆桶无盖,无标识,无颜色
2. 喷漆房地面油漆,边缘处未处理
3. 喷漆房中粉尘,无除尘设施,无照明,无通风设施
4. 二楼油漆房全油漆管道,无压力,未处理
5. 输送机,无防护网
6. 喷漆房,无支撑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6 项问题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中宁县人民政府或者中卫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王 子 明 证号: 64050014

王 子 明

证号: 64050014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王 子 明



2019年7月3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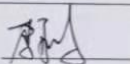
(中宁)应急复查字〔2019〕第(137)号

锦宁碳素厂(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)。

本机关于2019年9月3日作出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的决定〔(中宁)应急复查字〔2019〕第(137)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油罐为煤油原为管道无介流流向,无安全色。 | 已整改 |
| 2.铝熔西电室绝缘手套未检验。 | 已整改 |
| 3.铝熔区中电室安全出口无应急照明,安全出口指示灯。 | 已整改 |
| 4.二楼油罐区油区管道压力表未检验。 | 未整改 |
| 5.输送带除铁器处应加设防护网。 | 已整改 |
| 6.5号炮解阻机收支管无支撑。 | 已整改 |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孙尔升 证号: 64050014

成永明 证号: 64050076

应急管理部门(公章)

2019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